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伍新木：曾任职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武汉大学水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湖北省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会长、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伍新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志宏：曾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财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湖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张志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我们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有关会议并就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同时，本着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态度，年报审计期间在上市公司配合下我们还与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产的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与调研。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恒裕矿业 80%股权、健坤物业 98%股权出售给当代集团；并向苏州双刃剑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在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

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强势传媒的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情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91 号。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均属合法，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主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了责任考核制度，且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4、业绩预告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共发布了 2 次业绩预告，未出现需公告业绩预告而未予

以公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4,404,505.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072,472.8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7,476,978.21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星汉宜；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星汉宜；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遵守了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还制订和修订了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及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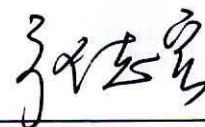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确认页)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志宏

2016 年 2 月 2 日